

經重組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候任董事

全體現任董事將辭任董事，於緊隨完成後生效。

緊隨完成後，經重組集團的候任董事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具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開展經重組集團的業務。

下表載列緊隨完成後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職責	加盟經重組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陳樂文先生	59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經重組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發展、財務管理及重大決策	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二日	完成日期	無
李錦輝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	經重組集團的整體營運	一九九五年七月	完成日期	無
鄺宇開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	無
黃若鋒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	無
季志雄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	無

經重組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樂文先生，59歲，擬於緊隨完成後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為BTR Workshop的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BTR Workshop的董事。陳先生為BTR Asia及BTR Intl的唯一董事，亦為BTR HK、BTR Workshop以及目標公司的董事之一。陳先生將負責經重組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發展、財務管理及重大決策。

陳先生於香港室內設計及建築行業積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加入Wong & Ouyang Architects & Engineers Limited，擔任建築師助理。彼其後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於何弢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建築師。此後，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受聘於吳享洪建築師有限公司擔任建築設計執行人員。彼隨後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加入香灼璣建築師有限公司擔任設計師。彼於一九九五年六月成立BTR Workshop，此後一直擔任BTR Workshop的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取得美國羅德島設計學院 (Rhode Island School of Design) 的建築學士學位。

陳先生為Whistle Up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彼擁有Whistle Up的96%已發行股本，而Whistle Up於完成後將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因此，於完成後，陳先生將成為控股股東之一。

陳先生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於其解散前) 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文成建材有限公司	銷售膠合板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五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 取消登記而解散 (附註)	終止業務

附註：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消登記的申請僅可由符合以下情況的公司、公司董事或公司股東作出：(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有關取消登記；(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已停止開展業務或終止營運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並無未清償負債。

陳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導致對彼已經提出或將會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經重組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先生將於完成後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陳先生為BTR Workshop的創辦人之一，並負責整體管理及重大決策，董事會相信由陳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能帶來更有效的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經重組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實屬恰當。董事會將繼續檢討經重組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由不同人士分別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錦輝先生，54歲，擬於緊隨完成後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加入目標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愛華報版面設計師。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於Barry John Architect, Brinsmead Ziola Architect & Associates擔任助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於北阿爾伯塔理工學院（Northern Albert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擔任繪圖技師。其後，彼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於香灼璣建築師有限公司擔任繪圖師。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成為BTR Workshop的創辦員工之一。李先生為BTR HK及目標公司的董事之一。李先生將主要負責經重組集團的整體營運。

李先生於香港室內設計及裝飾行業積逾20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取得加拿大北阿爾伯塔理工學院（Northern Albert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建築技術文憑。

李先生為Whistle Up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並擁有Whistle Up的3%已發行股本，而Whistle Up於完成後將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宇開先生（「鄺先生」），53歲，擬於緊隨完成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經重組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鄺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自英國利物浦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起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律師，及自一九九三年五月起為香港律師會會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鄺先生完成美國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

鄺先生擁有逾23年的法律專業工作經驗。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彼於英國及香港多間國際律師行任職，包括Barlow Lyde & Gilbert (現稱為Clyde & Co)、Simmons & Simmons、Denton Hall (現稱為Dentons) 及Linklaters & Paines (現稱為Linklaters)。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鄺先生擔任恒隆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0)的附屬公司Hantak Limited的高級投資經理。鄺先生其後重回法律專業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於多間跨國公司任職，包括擔任DHL Express (國際物流公司DHL的分部) 亞太地區辦事處法律顧問，以及Cigna Corporation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NYSE: CI) 的亞太地區總顧問，涵蓋亞太地區多個獨立市場並處理區域及跨境事宜。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鄺先生於AECOM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美國公司，股份代號：NYSE: ACM) 擔任亞洲首席顧問。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鄺先生成為Brizan Investment Limited (為一間於塞舌爾註冊成立並主要專注於機器人生態系統投資的投資公司) 的董事，並持續擔任董事。

鄺先生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其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BTR Company Limited (前稱：Lermontov Limited) (附註1)	服裝貿易業務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四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 取消登記而解散 (附註2)	終止業務
Prometrax Limited	照明業務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 取消登記而解散 (附註2)	終止業務
Steelehead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五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取消 登記而解散 (附註2)	終止業務

附註：

1. 據鄺先生確認，BTR Company Limited既非目標集團的聯營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非其關聯公司，且上述公司於解散之時具有償債能力。

經重組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公司條例第750條，取消登記的申請僅可由符合以下情況的公司、公司董事或公司股東作出：(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有關取消登記；(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已停止開展業務或終止營運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並無未清償負債。

鄺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各公司解散，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導致對彼已經提出或將會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鄺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黃若鋒先生（「黃先生」），51歲，擬於緊隨完成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自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其後通過香港大學持續教育學院的遠程學習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完成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開辦的研究生法律課程的通用專業考試。彼於一九九八年在香港取得大律師資格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英國內殿律師學院（Inner Temple）大律師資格。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合資格成為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彼為香港大律師公會理事，彼先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曾擔任該職務。

黃先生於法律界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現時為香港Parkside Chambers的執業大律師。彼已處理多宗涉及民事訴訟（尤其是商業糾紛）的案件。黃先生亦參與仲裁程序，大部分為與建造業相關的爭議及調解。黃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擔任區域法院暫委法官。

經重組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其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Western Business School Society Limited	校友會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五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由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除名 而解散(附註)	終止業務

附註：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認為公司並非正在經營業務或營運，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於指定期間屆滿後將該公司從登記冊中除名。

黃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導致對彼已經提出或將會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季志雄先生（「季先生」），51歲，擬於緊隨完成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季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一直保持其資深會員身份。季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經重組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季先生於會計、財務控制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季先生於過往三年曾／正擔任下列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職位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任期
執行董事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0559) (現稱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2322) (現稱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1830) (現稱為必瘦站醫學美容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195) (現稱為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今
執行董事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0542) (現稱為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季先生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其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新嶺域廣場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服務	二零一四年 五月九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取消登記 而解散(附註1)	終止業務
新嶺域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顧問服務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取消登記 而解散(附註1)	終止業務
Ceneric Securities Nominees Limited	代名人服務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取消登記 而解散(附註1)	終止業務

經重組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新嶺域花園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	二零一四年 五月九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取消登記 而解散 (附註1)	終止業務
果成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取消登記 而解散 (附註1)	終止業務
盈偉貿易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由香 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除名而解散 (附註2)	終止業務
麗輝貿易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九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取消登記 而解散 (附註1)	終止業務
創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九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取消登記 而解散 (附註1)	終止業務
HKVN Limited	旅遊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五日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由股東自願清盤而解散	終止業務
華港貿易有限公司	服裝貿易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 消登記而解散 (附註1)	終止業務
M.S. Finance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 消登記而解散 (附註1)	終止業務
邁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取消登記 而解散 (附註1)	終止業務

經重組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邁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手錶及手錶配件 貿易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取消登記 而解散(附註1)	終止業務
馬聯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一四年 五月九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取消登記 而解散(附註1)	終止業務
普恒受託有限公司	代名人服務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取消登記 而解散(附註1)	終止業務
龍駒企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 消登記而解散(附註1)	終止業務
展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三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取消登記 而解散(附註1)	終止業務
匯亮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由股東自願清盤而解散	終止業務
百興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八年 七月四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 消登記而解散(附註1)	終止業務

附註：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公司條例第750條，取消登記的申請僅可由符合以下情況的公司、公司董事或公司股東作出：(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有關取消登記；(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已停止開展業務或終止營運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並無未清償負債。
2.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認為公司並非正在經營業務或營運，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於指定期間屆滿後將該公司從登記冊中除名。

經重組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季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各公司解散，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導致對彼已經提出或將會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季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各候任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自完成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延續，除非任何一方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各候任董事將有權就擔任本公司或經重組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或其他職位而收取年度薪酬，有關數額則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此外，倘經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則各候任董事均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有關數額乃經參考經重組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候任董事的表現釐定，惟有關候任董事須就有關批准應付予彼の年薪、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候任董事均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經重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且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經重組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iv)與本公司或目標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股份中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候任董事均不知悉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的任何資料。

經重組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目標集團擁有資深管理團隊，該團隊於室內設計及裝飾方面擁有相關經驗。下表載列與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相關的若干資料，彼等於完成後將留任。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的資深管理團隊已經為目標集團的成功作出寶貴貢獻，且將進一步提升目標集團的執行能力。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盟目標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陳樂文先生	59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經重組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發展、財務管理及重大決策	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二日	無
李錦輝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	經重組集團的整體營運	一九九五年七月	無
梁韶豐先生	46歲	聯席董事	整體項目執行、設計策略及客戶關係發展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無
楊世昌先生	39歲	財務總監	經重組集團的財務規劃、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無
張智鍵先生	41歲	營運總監	監督經重組集團的行政、人力資源、營運及業務發展	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無

陳先生獲提名於緊隨完成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彼の履歷資料，請參閱上文「經重組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任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李先生獲提名於緊隨完成後擔任執行董事。有關彼の履歷資料，請參閱上文「經重組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任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經重組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韶豐先生（「梁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目標集團，現為目標集團的聯席董事。梁先生主要負責目標集團的整體項目執行、設計策略及客戶關係發展。

梁先生於室內設計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彼首度受僱於BTR Workshop。於二零零九年，梁先生與陳先生及李先生合作成立BTR HK，並在離開目標集團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將其所持全部BTR HK股份轉讓予陳先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一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梁先生就職於其他室內設計公司（包括於AB Concept Limited擔任高級項目設計師）。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返回目標集團，一直擔任聯席董事。

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室內設計文學士學位。

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楊世昌先生（「楊先生」），39歲，擬於緊隨完成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楊先生主要負責監督目標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

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自英國利茲城市大學（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現稱利茲貝克特大學（Leeds Beckett University））取得會計及金融文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楊先生擁有逾13年核數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楊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在方達華會計師行核數部任職。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在馬炎璋會計師行任職，離職前職位為核數主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彼於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核數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彼加盟BTR HK出任財務總監一職。

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張智鍵先生（「張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目標集團營運總監。彼負責監督目標集團的行政、人力資源、營運及業務發展。

經重組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專業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深造文憑。

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於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一間國際工程顧問公司）任職，離任前擔任助理交通工程師。張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項目顧問。之後，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高富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項目顧問一職。緊接加入目標集團前，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於高富民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項目顧問，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業務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於任職高富民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期間，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獲顯富發展有限公司委任為一個住宅物業項目的監理。

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孔慧敏女士（「孔女士」），34歲，為本公司的現任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據投資者確認，孔女士於完成後將僅留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孔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公司秘書事宜。

孔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核數及會計實務以及為上市公司處理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實際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合規主任

緊隨完成後，陳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

經重組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規定。

候任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遵守將載入本公司年報之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達致及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董事會成員適度多元化。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候任董事經驗及行業背景方面有著均衡的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室內設計及建築、法律及財務行業。候任董事亦擁有多元化教育背景(包括建築、法律、工商管理及會計)。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律師、大律師及執業會計師。三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及專業資格的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經計及完成後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候任董事的不同背景及能力，儘管缺乏性別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組成滿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別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於目前全體候任董事均為男性，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會有所改善，本公司致力於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並力圖就董事會的日後所有委聘將至少一名合適女性候選人納入候選名單。然而，整體而言，本公司將繼續採用基於優點與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相結合的委聘原則。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並就董事會的組成(如有必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以解決任何多元化問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本公司將按年度基準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經重組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遵從GEM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名及監督外部核數師及就與企業管治相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鄺宇開先生、黃若鋒先生及季志雄先生，於完成後將由季志雄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遵從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作出推薦建議，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鄺宇開先生、黃若鋒先生及季志雄先生，於完成後將由鄺宇開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遵從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鄺宇開先生、黃若鋒先生及季志雄先生，於完成後將由黃若鋒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薪金及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酬金，其金額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時間投入及經重組集團的業績而釐定。經重組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補償待遇，其金額乃參照（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以及經重組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的職責、工作量、投入經重組集團的時間及經重組集團的業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待遇。

經重組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支付予候任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其他津貼、其他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包括候任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概無向候任董事或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目標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辭任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職位的補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向候任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目前建議之安排，待完成後，目標集團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候任董事之年度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其他津貼、其他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估計約為2.7百萬港元。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須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如必要)向其尋求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委聘合規顧問的年期從完成開始，並於本公司就從完成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而言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結束，且有關委聘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